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敏锐把握信息社会发展趋势,借鉴“智慧地球”等新理念及时进行警务改革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

从“汗水警务”到“智慧警务”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魏宗魁

●新闻背景

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的发展,一个以海量信息和数据挖掘为特征的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在新一轮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及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如何推进互联网与公安工作的融合,也面临一系列挑战。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基层派出所、交管业务、车管业务、出入境是目前群众的高频需求点,应重点加强互联网在这些领域的应用,以互联网为依托,提高办事效率。

公安机关的警务建设该如何适应这种不可阻挡的发展潮流,是目前摆在各级公安机关面前的新课题。针对如何在新形势下保持治安稳定和服务群众新常态,让基层派出所从“汗水警务”向“智慧警务”转型升级,从而实现基层警务智能化,市公安局光明路派出所在工作实践中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

为全面了解光明路派出所的经验做法,近日,记者到该所进行了深入采访。

2015年5月20日,是光明路派出所李庄社区警务室民警孟灵华最高兴的一天,从这天起QQ群、微信、飞信已经对社区“九小”场所完成了全覆盖。通过QQ群、微信、飞信等网络技术,不出警务室就能掌握社区全部警务情况。

2015年3月21日,光明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全体民

警的手机上都安装了“逃犯屏保”,追逃工作从此不留死角。

2015年1月15日,光明路派出所警务综合室通知民警开会,但不是通过电话,而是发微信和飞信。

以上都是光明路派出所积极从“汗水警务”向“智慧警务”蜕变的缩影。

紧跟时代发展潮流 打造现代警务模式

光明路派出所辖区共有常住人口25162户98887人,暂住人口18566人,租赁房屋470间,重点人口277人,七类重点人员741人。辖区有市人大、市政协、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和新华、湛河四大班子等党政机关,以及医疗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共30多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如何抓好这个特殊地理位置的治安管理和社区服务,是压在光明路派出所领导班子上的一项艰巨任务。2015年初开始,以所长于延果为班长的光明路派出所党委以前瞻性思维,敏锐把握信息科技发展新趋势,提出了建设光明路派出所“智慧警务”的构想:以人为核心,以大数据资源为基础,以智能平台为依托,以警务流程标准为纽带,以考核评价体系为保障,打造一个循环互动、螺旋发展的现代警务模式。

光明路派出所党委提出“智慧警务”的背景为:

近年来,结合“动态治安、主动控制”等新理念,光明路派出所创造了“动态巡逻警务”“情指联动”等一系列成功经验,警务水平不断提升。然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他们在警务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现实困境。

——任务繁重与警力有限的矛盾日益突出,战斗力生成模式亟待新突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新华区“人、屋、车、路、网、场、组织”等社会治安构成要素不断膨胀,任务日益艰巨繁重,而警力基本未相应增长,“民警素质能力提升、工作机制优化调整、发动群众群防群治投入”等提升效能、完成任的常规办法渐渐失灵,公安工作亟需在更高平台上寻求新突破。

——社会治安动态化挑战日益突出,警务运行模式亟待新变革。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越来越成熟,“人、财、物、信息”等社会要素形成循环不断的“社会流”,与之相伴的犯罪活动也向“流窜化、职业化、集团化、高智商化”方向发展,动态特征越来越明显,传统的时空、地域、条块概念不断被突破,对公安工作形成日益严峻的挑战,既有警务运作模式不断暴露出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滞后性。

——规范执法要求与民警素质参差不齐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执法保障措施亟待改进。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新华区人口结构和素质的优化,群众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安执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人工审核监督、规范民警执法执勤等减少,避免执法过错的传统方式越来越难以满足现实需要。

——碎片化的信息分布状态与及时高效决策的现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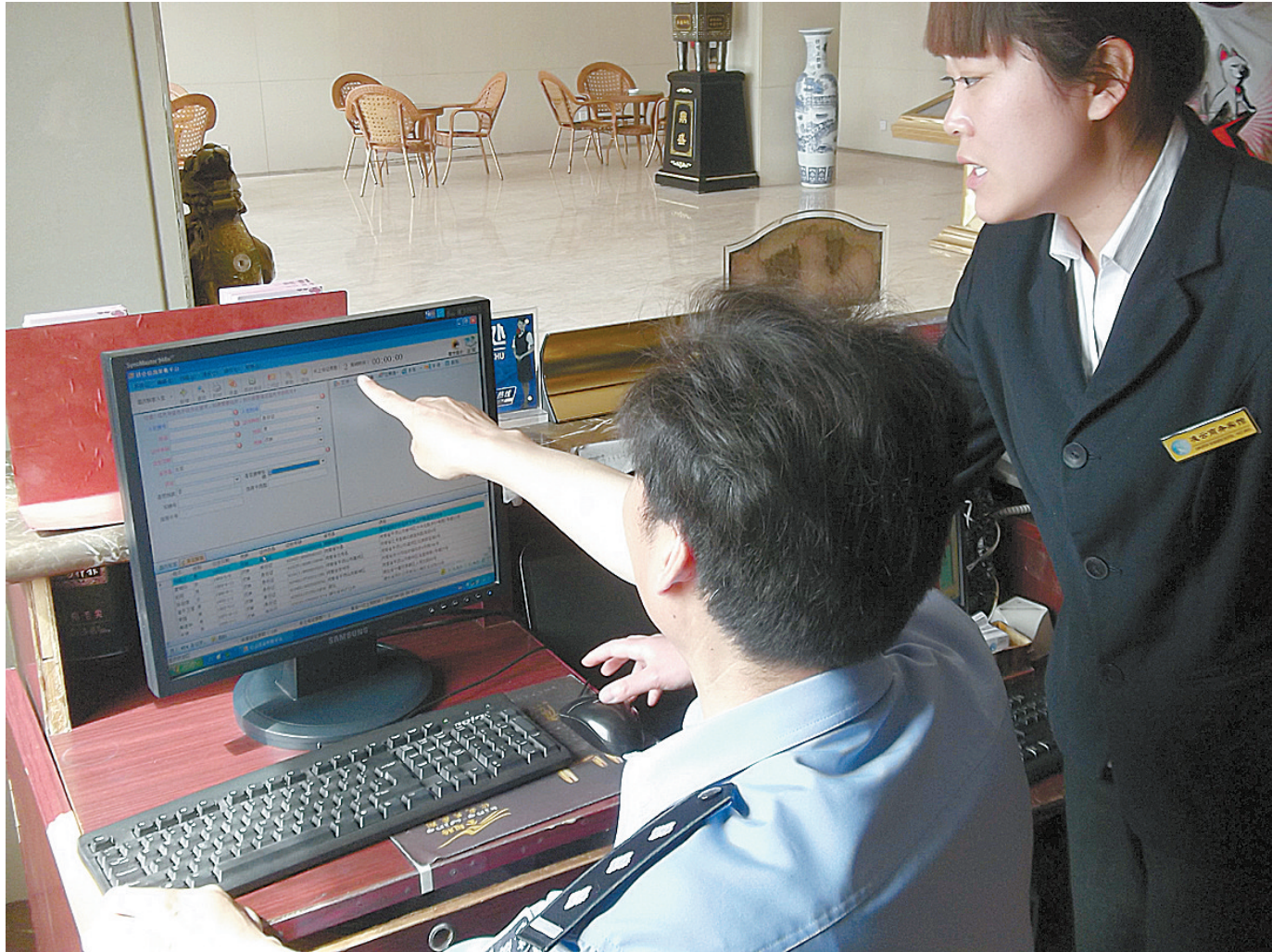
越来越不相称,信息资源整合应用亟待突破。一方面,动态治安要求公安机关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高效科学决策,由此决定公安机关需要掌握的信息资源越来越多,相关基础工作越来越繁重;另一方面,公安业务条块分割的传统格局使信息资源呈现碎片化、原始化状态,大量闲置浪费,难以及时形成足够的情报信息,无法满足服务决策、支撑勤务的需要。

光明路派出所“智慧警务”的基本框架有以下几点:

——确立以人为本的公安工作导向。以前,警务模式、警务系统均以完成工作任务为中心,较少顾及民警的劳累付出、群众方便与否,往往导致推出的政策举措、开发的系统工具不为民警接受、不受群众欢迎,最终失去生命力。光明路派出所明确了“智慧警务”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方面是为民警减负增能,激发战斗力;另一方面是更好地服务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

——建立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战斗力生成模式。光明路派出所提出了“社会流管控”和“留住时空证据”的新理念。他们认为,当今社会呈现出两大特征:其一,现代社会是信息化社会,各类社会构成要素的动态轨迹组成了“社会流”,治安管控必须从对社会面的管控向对社会流的管控延伸,才能有效掌控动态化的社会治安;其二,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只有“留住时空”,掌握“证据”,才能有效提升社会治安打防管控效能。无论“社会流轨迹”,还是“时空证据”,往往都是散乱存在的信息数据资源,只有整合分散在公安机关不同警种、部门间以及社会上不同组织、领域间的信息数据,打通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循环,形成可以高度共享、综合应用、深度应用的大数据资源库,才能将传统的公安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到依靠科技、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驱动上来。

——推动警务运作由各各自为战向融合协作转变。以往,公安工作以条线业务为主开展,每个条线都开发了诸多信息系统,但相互之间分割孤立,业务信息只能纵向流转,无法横向交流,导致开发的系统越多,民警的工作量越大,需要掌握的技能越高,而工作成果却仍然是孤立甚至重复的。只有统一设计规则一致的综合平台,将所有业务系统纳入,打通接口,集中所有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建立联系,才能打通通所、队、队与人、警与警、公安与社会等上下、左右、内外各种工作循环,展示治安工作全貌,发挥公安工作合力。



光明路派出所民警利用“互联网+”指导宾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卢拥军 摄

●记者感言

互联网是一个跨界的概念,互联网本身是一个技术工具,是一种传输管道,“互联网+”则是一种能力。当公安工作遇上互联网,无论是舆论导向、侦查破案、规范执法,还是公安信息化,互联网所扮演的角色都从辅助者开始向引导者转变,力求将服务做得更加细致。

光明路派出所立足当前工作实际,不断利用互联网的强大功能,把互联网+融入公安工作当中,改革创新警务工作模式,提高驾驭社会管理和群众的能力,就是一种突破,就是一种发展,就是对服务社会大局的最好诠释。

当前,在线生活服务、一站式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平台正在城市管理中兴起。光明路派出所充分利用“互联网+”,将碎片化的民生服务聚合起来,统一展现案件侦办、交管交通、公安户政管理等多项业务。他们以“微平台”开创“微服务”,拉近“微距离”,做好“微服务”,达到一定的效果,取得了一些成绩,这都是“互联网+”的魅力之处。

相信,随着社会民主和法治的发展,简单、粗暴、不文明的执法方式已被现代社会管理方式所唾弃,体现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管理方式即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已成为现代社会管理的必然选择。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执法活动将越来越公开透明,置于所有互联网用户的监督之下,只有牢牢坚持执法为民的服务理念,以“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作为执法根本,努力将“为民”思想体现在文明执法中,才能在“互联网+”形势下立足。(卢拥军)

围绕警务活动“神经中枢”,触发社区警务“神经末梢”,提高治安管控能力

多年来,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公安机关多次开展严打行动,声势浩大,成效明显,对社会治安秩序良性运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严打背后,治安秩序却陷入“打不胜打,防不胜防”的不良循环,各类违法犯罪的上升势头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遏止。这使公安机关清醒地认识到:一味地打击仅是治标,不能治本,预防永远比打击更适应社会发展。由此,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公安机关对社区警务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探讨和实践。

社区警务在我国通常是指警察机关依托社区人力、物力与财力,实现警察与社区组织、社区公众的有机结合,共同参与和解决根源性治安问题。通过社区警务的推行和实践,公安机关改变了以往面对违法犯罪消极被动应付的“消防队”式的警务模式,把更多警力和精力放在对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上。从“起教

于微眇,禁奸于未萌,防患于未然”的角度入手,真正从根本上遏制了违法犯罪的高发态势。如果把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合法财产以及公共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的所有警务活动比作社会管理中一根巨大的中枢神经,那么社区警务就是整个“中枢神经”的“神经末梢”。

光明路派出所辖区的李庄和王庄两个城中村,是平顶山市区最大的务工者和经商者租住地之一。仅李庄村的暂住人口就有3万多,是常住人口十多倍,村内开设各类小宾馆129家,有389家老住户对外出租房屋,“九小”场所600多家,每天的流动人口近6万,暂住人口高度密集,人员成分错综复杂,流动作案时有发生,一直是全省综合治理的重点部位。

2015年初,光明路派出所立足辖区的

社区警务室,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组织辖区11个警务室的社区民警,依托互联网的强大功能,与辖区的小旅馆经营者和出租房主建立起一个个QQ群,通过QQ群织就了一张治安防控网。同时,运用手机微信、飞信功能,连起了所有“九小”场所的经营者。通过QQ群、微信、飞信等方式,把每日警情研判和重要警情提示,随时发布到众多的小旅馆经营者和出租房主手中,提醒业主加强自我防护和季节变化应注意的事项。群众也把平时对警务工作的看法和建议,需要加强治安管理的重点部位以及生活中的需求和困难,通过留言——告诉社区民警,为社区民警开展打防管控、管理服务提供了明确的目标。

2015年10月19日下午,李庄村内的一名小旅馆经营者通过微信给李庄社区民警孟灵华发了一条图文信息,告诉孟灵

整合网络与手机功能,延伸“神经末梢”触角,化解追逃工作断档顽疾

网上追逃是公安机关的日常业务,它不同于通缉,不能像通缉令那样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公开媒体对外发布。它对外保密,只能由公安机关利用局域网系统快速查询、比对,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受众面仅限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因此,网上追逃只能由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去完成,失去全社会群策群力的优势,增加了工作难度。再加上当前各种影视作品及社交媒体对公安侦查手段的披露,很多犯罪嫌疑人或多或少掌握一些反侦查伎俩,为了逃避打击处理,外逃后使用假名字,不断变换藏身地点,致使大部分沿用传统方式方法,办案措施单一的民警,感觉无从下手,畏难情绪就随之而生。

增强责任意识,分层分类培训,不断提高新老民警网络技术运用能力

毋庸讳言,先进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生产力,加强区域、地域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群众生活条件等都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现实生活中,一些不法分子并没有将掌握的先进科学技术用来造福社会,从事正当职业行为,而是用于实施危害社会和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用于逃避公安机关的严厉打击。正因如此,近年来公安机关对各类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以“零容忍”的态度保持严管、严打态势不放松。然而,“白加黑、二加五”的“汗水警务”模式,对于一些技术含量高的技术型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通过网络实施的诸如诈骗、贩毒、走私枪支、组织策划暴恐、邪教宣传等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的效

为彻底解决网上追逃单纯依赖网络的不利局面,光明路派出所组织民警集思广益,不断探索。最终通过尝试,把辖区内在逃人员的照片和相关内容制作成手机屏幕保护程序,安装到每名民警的手机上,近年来的实践证明,此举对追逃工作有较大的帮助。“逃犯屏保”不仅增加了民警对在逃嫌疑人的熟知程度,不论值班备勤,还是上下班路上,民警掏出手机就能与疑似“面对面”,日积月累都是“熟人”,茫茫人海搭眼就能认出来。而且提高了现场成功抓捕率,发现可疑人员时,民警不用再与派出所内勤沟通联系,省去比对、核实的环节,缩短了查证的时间,为抓捕提供最佳时机。同时还增强了民警的责任意识,通过安

装“逃犯屏保”,不断提醒每名民警每时每刻明白自己肩负的责任,不断强化民警的使命意识,有利于固化民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

2015年9月19日下午5时许,交警巡防大队民警张军带领巡防队员在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李庄村例行网络化巡逻时,一名蹲在路边翻弄手机的男青年抬头看了一眼闪着警灯的摩托车后,迅速低头继续看手机。就在男青年抬头的一瞬间,张军发现这名男青年非常眼熟,可一时想不起在哪儿见过。根据直觉,张军骑着摩托车超过男青年向前行了二三十米后,在路边停下,掏出手机,打开“逃犯屏保”,迅速从保存的图片中找到了与该青年相似的照片。照片下边的文字显示,该青年名叫丁

某某,1992年6月出生,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因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被网上追逃。张军回头看着时,发现这名青年已经站起身来,低着头急匆匆沿着路边向李庄村里走,动作慌张。张军马上掉转摩托车头加大油门赶上这名男青年,下了摩托车把他拦住,与一起巡逻的其他队员把这名男青年带回派出所。经过信息查询和网上比对,发现该青年于2015年3月4日下午3时,因与前女友的男朋友杨某发生矛盾,在平顶山市新华区的一家宾馆门口,用钢管和砖块将杨某的头部打致轻伤后外逃。因随身携带的现金全部用光,于9月18日晚偷偷回到平顶山准备向其朋友借钱后外出打工,第二天在路边等朋友期间,被巡逻民警发现落入法网。

警还是老民警,都在专心致志地聆听派出所聘请的IT专家讲解网络知识。通过学习,大家受益匪浅,充分认识到网络技术对公安工作的重要性。

光明路派出所推行“智慧警务”以来,效果显著:——实现了让系统多运算、让民警少劳累的目标,通过系统的学习和规范,变以往的“放羊式”粗放管理为标准化勤务,大大增强了勤务的针对性,减少了无谓劳动,使民警的积极性得到调动,工作质量明显改善。

——初步实现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提升了警务效能。光明路派出所“智慧警务”利用云计算、视频、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大数据高端应用,推动公安工作向主动打击、主动防控、主动发现模式转型升级。